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嘉義區家長宣導說明會實施計畫

一、 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 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 (四)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要點
- (五)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標準作業手冊」

二、 目的：

- (一) 針對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相關作業內容詳加說明，讓家長及老師能掌握正確資訊，以協助國中身心障礙畢業生銜接高中、高職階段之就學。
- (二) 辦理各高中職招收身心障礙學生之各項說明，落實功能評估及學生適性安置。
- (三) 分發嘉義縣、市各高中職校之概況手冊，內容包含身心障礙學生就學需求及就學環境之介紹、教學方針、輔導方案與未來升學及就業之規劃等，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家長和老師在升學高中職前能了解各校之特色，以利身心障礙學生正確選填升學志願。

三、 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
- (三) 協辦單位：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四、 研習活動內容：

- (一) 活動時間：110 年 1 月 9 日(星期六)上午 08：30-12：30
- (二) 地點：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復健館 3 樓(嘉義市世賢路二段 123 號)
- (三) 活動說明：
 1. 就學宣導由作業區承辦學校就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作業流程及實施原則等相關規定進行說明。
 2. 故邀 110 學年度適性輔導安置，嘉義區各開缺高中職至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設攤招生。
 3. 各國中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升學高中職相關問題之交流與討論。
 4. 彙整嘉義縣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概況資料，印製成冊後提供給國中應屆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或重考生）及其家長、老師參閱。

(四) 參加人員：

1. 教育部國教署駐區督學。
2. 嘉義縣、市政府教育處特教業務承辦人員。
3. 嘉義縣、市各國民中學有身心障礙畢業生欲報名參加適性輔導安置業務承辦人員（請務必派員參加）。
4. 嘉義縣、市各國民中學應屆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或重考生）的家長。

五、 辦理日期及活動流程：

(一) 日期：110 年 1 月 9 日（星期六）

(二) 地點：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復健館 3 樓

(三) 活動流程：

時間	活動內容	主講人	講座助理
08：30-09：00	報到	教務處人員	
09：00-09：05	開幕式	許碧雲校長	
09：05-09：55	適性輔導安置 作業簡報說明	國立台南特殊教育學校 林維靖校長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 陳威銓主任
09：55-10：00	中場休息		
10：00-10：50	高中職群科介紹	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蔡文豪主任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 曾雅琴組長
10：50-11：40	集中式特教班介紹	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 蕭安迪組長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 曾雅琴組長
11：45-12：30	嘉義區各高中職 介紹	嘉義區各高中職	攤位上簡介
12:30-	賦歸		

六、 報名方式：

(一) 教師身份者請同時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研習報名-國教署特教研習報名，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錄取名單屆時請報名人員自行上網查詢，承辦單位不另行通知。

(二) 全國特教資訊網報名連結：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_login.php?id=553544

(三) 請參加人員於 110 年 01 月 06 日（星期三）前至 google 表單登錄報名資訊：
<https://forms.gle/Um5DBqsVZS7NJUx59> 。

(四) 各國民中學應屆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或重考生）的家長若要報名，請學校業務承辦人務必協助報名，以利統計人數。

(五) 如有任何相關問題，請逕洽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教務處註冊組，聯絡電話：05-2858549 分機 101 曾雅琴組長。

七、 研習時數：全程參加教師核予 4 小時研習時數。

八、 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